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規範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根據《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於本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由監事會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2.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3.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本《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規範》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之日起生效。